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48號

聲請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樓美鐘

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盛裕自動化有限公司聲請選派臨時管理人或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盛裕自動化有限公司（下稱盛裕公司）截至民國113年8月26日止欠繳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稅款及怠報金計新臺幣（下同）8,687元。且盛裕公司為核准設立之1人股東之有限公司，尚無其他董事及經理人，該1人股東即代表人林東穎已於112年11月25日死亡，林東穎之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致辦理前揭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送達時，面臨盛裕公司無人可寄送之窘境。聲請人因依法執行公法上職務而成為盛裕公司稅捐債權人，屬利害關係人，依民法第106條規定禁止雙方代理，不宜擔任盛裕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或清算人，亦無法墊付報酬，爰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113條準用第7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就記帳士公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會計師公會中遴選擔任盛裕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或清算人，若無適任人選，請予駁回聲請等語。

二、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08條第4項於有限公司

01 準用之。考其立法意旨，在於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
02 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
03 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
04 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
05 內經濟秩序，故增訂該條規定，俾符實際。又按無限公司股
06 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者解散。解散之公司除
07 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71條第
08 1項第4款、第24條亦有明定。是以有限公司股東經變動而不
09 足公司法所定之最低人數，除有新股東加入而得變更章程繼
10 續經營外，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1條第1項第4款規
11 定，應認為業已解散，而應行清算程序（最高法院70年度台
12 上字第4780號判決要旨參照）。故公司法選任臨時管理人之
13 規定，須於公司董事因事實（死亡）或法律（辭職或當然解
14 任）之因素致無法召開董事會，或公司董事全體或大部分遭
15 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而剩餘董事消極不行使職權，致公司
16 業務停頓而受有損害之虞，在公司並無應行解散之情形，為
17 維繫公司之正常經營之情形始有適用，倘公司已有的解散之原
18 因，即應依公司解散之相關規定處理。是有限公司之股東如
19 不足一人之法定人數，即應解散，並應行清算選任清算人，
20 由清算人了結現務，而無公司法第208條之1之適用，自無再
21 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本件盛裕公司之唯一股東兼董事林
22 東穎於112年11月25日死亡，林東穎之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
23 繼承等情，有盛裕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
24 務、變更登記表及公司章程、林東穎死亡登記申請書資料查
25 詢清單、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本院113年5月10日中院平
26 家合112司繼5135字第113000047號函、林東穎繼承系統表及
27 家庭成員（三親等）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3
28 至35、39至49頁），林東穎之法定繼承人既因拋棄繼承而未
29 繼承林東穎於盛裕公司之股權，致盛裕公司股東變動而不足
30 公司法所定有限公司至少應有股東1人之規定，依公司法第1
31 13條準用第7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構成公司解散事由，且

01 依前揭說明，盛裕公司亦因此而無維繫公司之正常經營而須
02 選任臨時管理人之需要，本件聲請人所為聲請選任臨時管理
03 人，核與公司法選任臨時管理人之法定要件不符，應予駁
04 回。

05 三、又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公
06 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而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
07 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
08 此限，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
09 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322條亦定有明文。惟選派
10 清算人應給付報酬，並由公司負擔，非訟事件法第20條及前
11 項以外之費用，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非訟
12 事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4條、第2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13 文。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示「費用」應解為包括法
14 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在內；是項報酬固應由公司負
15 擔，惟公司如已無財產可供給付清算人報酬，法院於選派該
16 公司之清算人後，因清算人未預收報酬即無法進行清算事
17 務，此時亦應命聲請人墊繳清算人報酬，倘聲請人不願意墊
18 繳，先前所為選派程序即無從執行。準此，利害關係人依公
19 司法第322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派清算人時，法院如認利害關
20 係人即聲請人有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應得依非訟事件法
21 第26條第2項規定命聲請人預納，並於聲請人不預納時，拒
22 絕其聲請。

23 四、經查：盛裕公司為有限公司，唯一股東兼董事林東穎已於11
24 2年11月25日死亡，其繼承人均聲請拋棄繼承，已如前述，
25 且盛裕公司章程未就選任清算人有特別規定等情，有盛裕公
26 司之公司章程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31至32頁），堪認聲請
27 人主張盛裕公司現無法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決定清算
28 人乙節非虛。又盛裕公司迄未申報110年度未分配盈餘，經
29 申請人於113年2月23日核定110年度未分配盈餘未申報核定
30 通知書暨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核定稅額繳款
31 書，有上開核定通知書暨繳款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1至

01 23頁前)，故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等語，應
02 屬有據。惟聲請人自陳盛裕公司僅有2011年份車牌號碼000-
03 0000車輛之財產，別無其他財產，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欠稅
04 人存款資料查詢情形表可參（見本院卷第51頁），難認上開
05 財產足以支應清算人之報酬，本院認應有由聲請人預納清算
06 人報酬之必要。惟聲請人業已表示：公務機關，執行職務所
07 需預算為全國人民納稅所得，尚難負擔相對人清算人之報酬
08 等語，有聲請人聲請狀暨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考。是
09 以，本件選派清算人有由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則
10 聲請人既已向本院表明無法預納清算人報酬，揆諸前開說
11 明，本院自得拒絕其聲請，故本件聲請尚難准許，應予駁
12 回。

13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14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9 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1 書記官 張祐誠